

收文編號：1090004623

議案編號：10905110703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29 號 委員提案第 24321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
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943007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
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43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；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要旨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有鑒於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長」、「委員」等名稱，將因應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，分別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。茲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，爰修訂《行政法院組織法》第十三條之用語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並說明如下：

一、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，為配合《法官法》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，而「委員長」及「委員」也分別修正為「院長」及「法官」。

二、有鑒於《行政法院組織法》第十三條規定涉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」之用詞，爰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」修正為「懲戒法院院長」。

參、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：

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代表本院進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，深感榮幸，本院意見如下，敬請指教。

本案修正係因應本院函請貴委員會審議之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」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」中，關於修正組織及成員名稱，即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長」、「委員」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，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，本院敬表贊同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各位。

肆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、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並予以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，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。

伍、爰經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李貴敏出席說明。

陸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)</p> <p>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全院行政事務，並任法官。</p> <p>前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：</p> <p>一、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懲戒法院院長。</p> <p>二、曾任行政法院評事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高等行政法院院長、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、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，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、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全院行政事務，並任法官。</p> <p>前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：</p> <p>一、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懲戒法院院長。</p> <p>二、曾任行政法院評事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法官、高等行政法院院長、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、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，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、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全院行政事務，並任法官。</p> <p>前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：</p> <p>一、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。</p> <p>二、曾任行政法院評事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高等行政法院院長、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、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，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、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。</p>	<p>為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正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」修正用字為「懲戒法院院長」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</p> <p>審查會：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。</p>

